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8-06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1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保证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后续项目顺利的实施,审议决策事项如下:

(一)同意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二)同意公司向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5万元(或等额外币)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99亿元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保证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后续项目顺利的实施,审议决策事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99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二)同意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向江森自控渤海电池(滨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99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向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提供500万欧元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保证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 持续稳定发展,审议决策事项如下:

同意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向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提供500万欧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8-06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65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0,165万人民币,1亿欧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翰昂”)持续稳定发展、后续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1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翰昂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765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 1 月1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彩展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陈宝

注册资本:3,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装配和生产汽车空调;开发、设计、推广和销售发动机制冷系统和热管理系统及其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3月31日,北京翰昂总资产 37,101,212.80元;2018年1-3月北京翰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30.00元,实现净利润 -1,838,099.01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北京海纳川翰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担保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765 万元

担保期限:贰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为了保证北京翰昂持续稳定发展、后续项目的顺利实施,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2、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判断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北京翰昂提供担保事项,系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北京翰昂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30,165万人民币,1亿欧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24.16%(按照2018年8月16日最新汇率测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6,529,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6,529,753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杜军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6,528,413	99.99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3,160	100.00	0	0.00	0	0.00
2.01	选举杜军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1,820	99.43	0	0.00	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林、雷茗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6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能泰山”)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在12个月内(自2018年3月14日起)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华能能交账户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新能泰山流通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5,793,019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18年8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能能交的通知,截至2018年8月16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为华能能交。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控股股东华能能交在12个月内(自2018年3月14日起)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华能能交账户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新能泰山流通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5,793,019股。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即不超过5.7元/股。

三、首次披露增持进展的具体情况

2018年3月14日,华能能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63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655%。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8年3月14日-2018年8月16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3、累计增持情况:截至2018年8月16日下午收盘,华能能交累计增持25,792,947股,累计增持金额107,841,451.89元,累计增持比例达到1.9999%。

4、增持前后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华能能交直接持有新能泰山股份274,214,448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21.26%,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持有新能泰山股份223,910,769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17.36%,合计持有新能泰山股份498,125,217股,占新能泰山总股本的38.62%。本次增持后,华能能交直接持有新能泰山股份300,007,395股,占本次增持后新能泰山总股本的23.26%,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持有新能泰山股份223,910,769股,占本次增持后新能泰山总股本的17.36%,合计持有新能泰山股份523,918,164股,占本次增持后新能泰山总股本的40.62%。

5、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交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华能能交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1. 华能能交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3. 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交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新能泰山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5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共2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开放式

● 委托理财期限:1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投资期限为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发行期(认购期)	到期日	理财期限(天)	产品类型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2000	3.6%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9月16日	1个月	保本开放式
合计			2000					

注:理财产品的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客户在该投资周期的理财本金×投资周期理财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该投资周期实际理财天数/365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截至2018年8月16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发行期(认购期)	到期日	理财期限(天)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2000	3.6%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9月16日	1个月	保本开放式	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2000	4.5%	2018年7月2日	2018年9月3日	2个月	保本开放式	募集资金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	6000	4.8%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90	保证收益型—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合计			10,00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078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及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国际”)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决议撤销纠纷两案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法院”)提起诉讼,南沙法院业已受理。公司在答辩期间对上述三个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南沙法院将上述三个案件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审理,南沙法院作出将上述三个案件移送至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审理的民事裁定。公司不服南沙法院对上述三个案件管辖权作出的民事裁定,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上诉,请求广州中院撤销原裁定并将上述三个案件移送广东高院管辖。广州中院认为南沙法院作出将上述三个案件移送海珠法院审理的裁定正确,广州中院予以维持。近期,公司收到海珠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粤0105民初761号、(2018)粤0105民初767号、(2018)粤0105民初768号],主要判决内容:(2018)粤0105民初761号案判决撤销公司做出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18)粤0105民初768号案判决确认公司做出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四项决议内容无效;(2018) 粤0105民初767号案判决驳回原告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10月17日、2017年12月5日、2018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诉讼文件的公告 (一)》(公告编号:2017-070)、《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诉讼文件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7-071)、《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2017-099)、《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近日,公司就(2018)粤0105民初761号、(2018)粤0105民初768号案件向海珠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中农集团就(2018)粤0105民初767号案件向海珠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海珠法院已收到公司及中农集团关于上述案件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并由海珠法院转呈广州中院。

二、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的基本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3号

法定代表人:赖宁昌

(二)被上诉人基本情况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2号

法定代表人:苏泽文(原法定代表人为陈振平)

(三)民事上诉状[一审案号:(2018)粤0105民初761号]的诉求情况

上诉请求:

1.撤销海珠法院(2018)粤0105民初761号民事判决;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诉理由:

关于被上诉人向海珠法院诉上诉人公司决议纠纷一案,上诉人因不服海珠法院(2018)粤0105民初76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被上诉人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依法应予驳回。为此,上诉人特提出上诉。

(四)民事上诉状[一审案号:(2018)粤0105民初768号]的诉求情况

上诉请求:

1.撤销海珠法院(2018)粤0105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诉理由:

关于被上诉人向海珠法院诉上诉人公司决议纠纷一案, 上诉人不服海珠法院(2018)粤0105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被上诉人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依法应予驳回。为此,上诉人特提出上诉。

(五)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广州中院已收到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并于近日向公司送达了《上诉费缴款通知单》,公司已依通知单缴纳上诉费。

三、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基本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2号

法定代表人:苏泽文

(二)被上诉人基本情况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3号

法定代表人:赖宁昌

上诉人中农集团因被上诉人东凌国际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不服海珠法院作出的(2018)粤0105民初767号民事判决,向广州中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中农集团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上诉人中农集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且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因此,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并支持中农集团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被上诉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目前处于二审程序中,暂未有生效判决。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因上述案件目前处于二审程序中,尚未有生效判决,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东凌国际《民事上诉状》[一审案号:(2018)粤0105民初761号];

2、东凌国际《民事上诉状》[一审案号:(2018)粤0105民初768号];

3、中农集团《民事上诉状》[一审案号:(2018)粤0105民初767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纳入省级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联顿骨科医院(以下简称“联顿骨科”)于近日接到云南省省本级定点医药协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2018年上半年定点医药机构开通省本级医保支付系统名单和签订服务协议的通知》(云医保【2018】33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省本级医药机构新增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的通知》(云人社规【2018】1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 省本级定点医药协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7月16日起,将2018年上半年省本级医药机构协议评估结果在网站上进行了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期已到,医药机构名单已确定。联顿骨科纳入云南省本级增加医保支付类别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具体如下:

医院编码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登记	收费类别	评估开通项目	备注
0000022G	云南联顿骨科医院	云南省昆明市福海街道办事处大坝社区居委会金成财都商业中心2栋、10栋	三级专科	二类	公务员门诊、特殊病门诊、慢性病门诊、医疗照顾人员门诊、门诊抢救、职工住院、省内异地住院、医疗照顾人员住院、跨省异地住院	增加类别

联顿骨科已于近期签订了《2018年度云南省省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6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函告公司:上海景峰就控股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的营业期限届满事项起诉了大连德泽之二股东浙江德清慧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慧君”)。根据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审查信息,本案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现已受理立案。上海景峰于2018年7月下旬收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及开庭通知,通知本案【案号:(2018)辽0213民初字第3904号】将于2018年8月21日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承恩街8号

法定代表人:简卫光

被告:浙江德清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东苑新村65幢9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惠芬

第三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30楼

法定代表人:刘莉敏

(二)诉讼事实

大连德泽成立于1998年7月17日,经营期限20年,至2018年7月16日届满。大连德泽主要从事榄香烯原料生产,为其全资子公司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原料。目前,大连德泽的股东构成为上海景峰持股60%,德清慧君持股40%。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大连德泽的经营期限届满事项, 大连德泽已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和5月14日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且提出以合理价格回购或者由上海景峰以合理价格购买的方式,为德清慧君提供退出渠道,均被德清慧君反对。

我国《公司法》认可在原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后,公司股东会会议可以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使公司存续,同时也隐含了当公司与股东之间或股东之间就延长公司经营期限形成僵局时的解决方案,即保证小股东在不愿继续经营, 却又无力阻止公司存续经营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公司收购其股权的方式保证其退出。由于德清慧君不同意修改大连德泽公司章程延长大连德泽经营期限,在这种情况下,大连德泽以合理价格回购德清慧君的股份,不仅保证了德清慧君退出大连德泽经营的意愿,还保障了其作为大连德泽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能够使大连德泽存续经营,符合我国《公司法》七十四条立法精神,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以合理价格回购被告所持有的原告公司40%的股权(具体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准);

2、判令原告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后存续经营;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

四、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上海景峰主动起诉德清慧君, 旨在维护社会的稳定,保障大连德泽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维护大连德泽存续经营。因该案件尚未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大连德泽已于近期向有关部门寻求最佳解决方案。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传票》(2018)辽民初字【3904号】。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8-03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价格结构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3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10亿元、自有资金22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一、前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40,000	2018-2-9 至 2018-8-17	4.40%	9,113,424.66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分级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23,000	2018-8-17起,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	详见“二、(二)2”	价格结构型	--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1、产品的申购和支取

(1)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申购申请为实时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但收益的计算起始时间为申购申请确认当日(含)。

(2)支取的确认和到账时间:支取申请即时获得确认,收益的计算截止日期为支取确认日当日(不含)。支取产品时,支取的产品本金对应的应得本金即时到账,申请支取的产品本金对应的应得收益于支取确认日划转至客户指定结算账户。

(3)巨额支取: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工作日支取金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工作日规模的30%时,即为巨额支取,银行有权拒绝接受当日任一客户的支取申请,客户可在下一个工作日发起支取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支取,银行有权暂停接受支取申请,并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2、收益率

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观察期:自产品成立日起的产品存续期间,如提前终止本产品,观察期的截止日为产品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

观察日:产品观察期内,如每一自然日同时也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日的,则该自然日为观察日,如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最后一个观察日为产品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日。

3M Shibor基准比较值:2.5%(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 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不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下简称“高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收益率
1天(含)-7天	1.60%
7天(含)-14天	2.00%
14天(含)-21天	2.20%
21天(含)-31天	2.60%
31天(含)-61天	2.80%
61天(含)-91天	2.90%
91天(含)-181天	3.00%
181天(含)-361天	3.05%
361天(含)以上	3.10%

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存续期限与收益率(以下简称“低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收益率
1天(含)-7天	1.40%
7天(含)-14天	1.80%
14天(含)-21天	2.00%
21天(含)-31天	2.40%
31天(含)-61天	2.60%
61天(含)-91天	2.70%
91天(含)-181天	2.80%
181天(含)-361天	2.85%
361天(含)以上	2.90%

观察期内非观察日收益率按照上一观察日实际收益率执行。

整个存续期收益率(年化)=[(存续期内3M Shibor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天数)*(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观察期内3M Shibor大于等于基准比较值的天数)*(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高档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

银行将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3M Shibor基准比较值以及各档次收益率,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3M Shibor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3、产品提前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1)若本产品余额持续10个工作日低于产品规模下限;

(2)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3)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

(4)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价格结构型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三角轮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6.70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7.95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